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SHANXI ZHURONGWANQUA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124 号睿鼎国际大厦 18/19/20 层
电话 Tel: 0351-7097098/ 108/ 109 传真 Fax: 0351-7024340
网址 Website: www.zrwqlaw.cn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相应的含义：

新达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达玻璃有限	指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系新达股份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系 本次挂牌的评估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为本次挂牌出具的[2016]京会 兴审字第 10010051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为本次挂牌出具国融兴华评 报字[2015]第 020178 号《山西新达玻璃器 皿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 目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为本次挂牌出具了[2015]京会兴 验字第 10010098 号的《验资报告》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祝万律专意字第 04F2015037002 号

致：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股份”或“公司”）与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新达股份的委托，为新达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中需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借款协议、原始银行单据、记账凭证及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息	履行情况
1	公司	山西恒达 新型金属 制品有限 公司	500	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 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	年利率 11.99%	履行完毕
2	公司		1400	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	年利率 7.80%	履行完毕
3	公司		500	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 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	年利率 11.99%	履行完毕

上述关联借款均为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偶发的，为生产经营所需的临时资金拆借及往来行为，均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2015 年 5 月均已履行完毕，即关联方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归还向公司的借款

共计 2400 万元。

另外，有限公司阶段，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较多日常往来，存在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而对公司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形。由于部分资金发生在报告期前且往来较为频繁，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无息资金发生的往来明细如下：

时间	期初余额	占用	归还	期末余额
2014 年 1 月	5,915,385.53	27,995.00	-	5,943,380.53
2014 年 2 月	5,943,380.53	478,276.37	450,067.07	5,971,589.83
2014 年 3 月	5,971,589.83			5,971,589.83
2014 年 4 月	5,971,589.83			5,971,589.83
2014 年 5 月	5,971,589.83	-		5,971,589.83
2014 年 6 月	5,971,589.83	2,500.00	40,000.00	5,934,089.83
2014 年 7 月	5,934,089.83	234.00	-	5,934,323.83
2014 年 8 月	5,934,323.83			5,934,323.83
2014 年 9 月	5,934,323.83	-	61,500.00	5,872,823.83
2014 年 10 月	5,872,823.83			5,872,823.83
2014 年 11 月	5,872,823.83			5,872,823.83
2014 年 12 月	5,872,823.83	24.00	337,364.43	5,535,483.40
2015 年 1 月	5,535,483.40			5,535,483.40
2015 年 2 月	5,535,483.40			5,535,483.40
2015 年 3 月	5,535,483.40			5,535,483.40
2015 年 4 月	5,535,483.40			5,535,483.40

2015 年 5 月	5,535,483.40			5,535,483.40
2015 年 6 月	5,535,483.40	300.00	5,535,783.40	0.00
2015 年 7 月	0.00			0.00
2015 年 8 月	0.00			0.00
2015 年 9 月	0.00			0.00
2015 年 10 月	0.00			0.00
2015 年 11 月	0.00			0.00
2015 年 12 月	0.00			0.00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公司关联借款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在报告期内及时归还了公司；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华 律师



弓建峰 律师



贾佳 律师

2016 年 7 月 8 日